

北二區區域教學資源中心第一次推動工作小組會議紀錄

壹、主席致詞

貳、中心業務報告

一、 夏季學院：

(一) 北二區夏季學院於 99 年 7 月起開設通識課程及生技課程，共有 7 校參與開課，通識課程 16 門，1,528 人次報名選課，839 人次完成繳費修課 (台大 439 人次，夥伴學校 500 人次)；生技課程開課 63 門，810 人次修課 (台大 486 位學生、133 位教職員，夥伴學校 78 人次)，另有 113 人次透過遠距修課。截至 8 月 16 日課程意見調查統計，12 門課程平均評鑑值為 4.446，修課同學十分肯定夏季學院的用心，提供跨校之多元優質課程。

(二) 夏季學院學生徵文比賽，截至 8 月 25 日共收到 65 件投稿作品，將於 9 月初辦理審查，並公開表揚。

二、 教學成長護照：北二區發行通行全區的教學成長護照，推廣區內在校師生領取護照，記錄其學習、成長、認證、獲獎等，配合例如跨校教學助理協助、傑出教學助理資格認證等事項，增加區內的流通與合作。目前印製護照份數為 2,000 本。

三、 教學工作坊自 99 年 10 月至 100 年 1 月，預計舉辦 4 場次；TA 實務工作坊自 99 年 9 月至 11 月，預計舉辦 5 場次，歡迎夥伴學校共襄盛舉。

(一) 教學工作坊

時間	地點	主題	講者
10 /01 (五) 13:30~ 15:30	集思會議中心洛 克廳	有效教學論壇	臺大傑出優良教師 社會系范雲副教授 工管系郭瑞祥教授 (另兩位邀請中)
11/01 (一) 10:00~12:00	圖書館會議廳	如何講得更出色、演得更精 采—班級經營新理念與實務	成大教研所 饒夢霞副教授
12 月中旬	未定	針對教發中心角色與功能之 演講。(目標對象為各校教學 中心)	University of Massachusetts Amherst, Mei-Yau Shih, Associate Director
1/03 (一) 10:00~12:00 (暫定)	集思會議中心洛 克廳 (未定)	What we learn from our students: The use of assessment to enhance teaching and improve student learning	University of Massachusetts Amherst, Mei-Yau Shih, Associate Director

(二) TA 工作坊

時間	地點	主題	講者
9/28 (二) 18:30~20:00	計中 106	演說表達技巧	國發所 黃崇祐 新聞所 陳韻晴
10 月中旬 18:30~20:00	計中 106	教學應答與解題技巧	機械所 李友壬 數學所 簡鴻宇
10/27 (三) 15:30~17:00	共同 301 (暫定)	公平有效評分技巧	生演所 李承恩 電子所 張旭凱
11/11 (四) 18:30~20:00	普通 202	討論課疑難雜症處理技巧	生演所 官淑蕙 國發所 楊韶維
11/24 (三) 18:30~20:00	普通 202	學生互動與問題處理座談	生演所 孔祥璿 (A) 生演所 黃秋蓮 (B) 生演所 賈儒珍 (C) 歷史所 艾立德 (D)

- 四、資源平台說明會於 8 月 27 日下午 13 時 30 分假總圖書館 B1 國際會議廳舉行，內容包括：北二區介紹、教學護照、知識服務、舟山路生態池導覽、TC 科技共同介紹，單場報名人數約為 50 人。
- 五、期中報告暨第二年度計畫：北二區區域教學資源中心期中報告預計於 11 月中旬送交教育部，第二年度計畫提報時間為 100 年 3 月份，並應附上自評報告，請各校配合。

參、討論事項

案由一：北二區區域教學資源中心新進教師研習營乙案 (如附件一，頁 4)，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北二區擬於 11 月 11-12 日假大板根森林溫泉渡假村 (台北縣三峽鎮) 辦理 99 年度新進教師研習營，採全體全程住宿，膳宿由本中心提供。
- (二) 北二區 99 學年度新進教師總人數初估 161 位，各校回報約有 86 位有意願參加，**預估 120 位教師參加**。北二區首度辦理，建議以 99 學年度新進教師優先錄取，凡參加研習者，本中心將函請各校給予公假。
- (三) 報名期間：99 年 9 月 3 日起至 99 年 9 月 24 日。本中心將視需求人數，規劃花東線專車、台北專車接送至大板根。
- (四) 課程規劃：專題演講、北二區與教學資源簡介、新進教師教戰守則、教學論壇、研究論壇。
- (五) 本研習營簡章與議程，詳如附件一，頁 4。

案由二：北二區區域教學資源中心傑出教學助理遴選辦法 (草案) 乙案 (如附件二，頁 7)，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夏季學院教學助理評鑑相關資料預計 9 月完成彙整，10 月辦理遴選，11 月辦理表揚。
- (二) 設置「傑出教學助理遴選委員會」負責遴選作業，各校推薦曾獲教學優良或教學傑出獎之教師及資深傑出教學助理代表數名，薦請北二區主任聘任。
- (三) 遴選辦法 (草案) 如附件二，頁 7。

案由三：北二區區域教學資源中心教師成長團體實施辦法（如附件三，頁 8），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鼓勵北二區專任教師、研究人員，組成教師成長團體，推動同儕學習。教師成長團體得邀請資深或優良教師擔任召集人，以推動教師教學經驗、教材改進、研究發展等主題學習，達成增進教師教學效能及教師自我成長。北二區教師成長團體實施辦法（草案）如附件三，頁 8。
- （二） 鼓勵跨校教師組隊，每團體至少六人（含）以上，且北二區專任教師成員須佔總人數之 2/3。
- （三） 由中心學校召開北二區審查委員會進行審查。
- （四） 99 學年度預計補助 20 個團體，審查會議決議後公告補助名單，並辦理啟動大會。

案由四：北二區區域教學資源中心考核辦法（草案）（如附件四，頁 11）乙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 為使「北二區區域教學資源中心」（以下稱本中心）主題式合作計畫執行之考核作業有所遵循，特訂定本辦法，草案如附件四，頁 11。
- （二） 北二區考核委員會建議由大學之專家學者 5-7 位組成，預計一年辦理 4 次，本年度預計於 10 月、100 年 1、4 月辦理考評。
- （三） 北二區區域教學資源中心管考機制（如附件五，頁 13）、管考作業流程（如附件六，頁 15），請各校依管考辦法切實填報相關資料。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

附件一

北二區 99 年度『新進教師研習營』報名簡章

壹、依據：

依教育部核定之「北二區區域教學資源中心」計畫辦理。

貳、宗旨：

「第一年經驗」對新進教師而言，是最重要且關鍵的時刻。本研習營將使新進教師建立正確的為師之道，強化教師的教育使命感。參與本活動，新進教師們將可受到資深優良教師的薰陶，建立正確的態度，傳授有效而重要的課堂技巧。

參、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
- 二、主辦單位：國立臺灣大學 北二區區域教學資源中心

肆、研習內容：

- 一、方式：專題講座、經驗分享、座談、小組研討等多元化方式。
- 二、課程：專題演講、北二區與教學資源簡介、新進教師教戰守則、教學論壇、研究論壇。
(詳見議程，如附件一)。
- 三、膳宿：將採全體全程住宿，膳宿由本中心提供。
- 四、費用：一律免費，惟鼓勵各校新進教師珍惜資源，教師需全程參與研習。
- 五、期間：99 年 11 月 11 日 (星期四) 至 99 年 11 月 12 日 (星期五) 止。
- 六、地點：大板根森林溫泉渡假村 (臺北縣三峽鎮插角里 80 號，交通暨地圖如附件二)

伍、報名資格：北二區各夥伴學校 99 學年度新進專任教師優先，97-98 學年度新進教師為輔。

陸、凡參加研習者，本中心依規定函請各校教務處給予公假。

柒、報名方式：網路報名

網址：<http://juang.bst.ntu.edu.tw/N2/index.htm>

捌、報名期間：99 年 9 月 3 日 (星期五) 起至 99 年 9 月 24 日 (星期五) 止。

玖、錄取人數：依報名先後順序列正取、備取名單，錄取名單將於 10 月 1 日在北二區官網公佈。

拾、交通方式：

- 於報名表勾選交通方式 (三擇一)，若有更動請通知北二區承辦人員。
- 一、自行前往。
 - 二、本中心於臺北火車站備有專車接送至大板根。(集合時間另行公告通知)
 - 三、本中心將視需求人數，規劃花東線專車往返至大板根。(集合時間另行公告通知)

※詳情請洽北二區區域教學資源中心「新進教師研習營」報名組。(02) 3366-3376

北二區九十九年度新進教師研習營 議 程

第一天 11月11日 星期四

0	07:10~08:00			
1	08:10~09:00		(東部另發一車，直達三峽) 集合時間地點另定	
2	09:10~10:00	集合報到		車上
	10:00~11:30	臺北車站出發	(車程約 1.5 小時)	車上
3		↓	(行程說明)	車上
4	11:30~12:00	抵達大板根 東部車集合		大板根
@	12:20~13:10	午 餐	以中式桌菜為主	餐廳
5	13:20~14:10	<u>專題演講</u> 入住客房	(室長領取鑰匙)	大廳
6	14:10~15:10			
	15:10~15:30	茶 敘		會議廳
7	15:30~16:20	<u>北二區簡介</u> <u>與教學資源簡介</u>	北二區簡介 教學資源簡介	會議廳
8	16:30~17:20	<u>新手上路</u>	主持人： 講者：	會議廳
9	17:30~18:20	<u>新進教師教戰守則</u>		
A	18:30~19:20	歡迎餐會		餐廳
B	19:25~20:15	學校新夥伴	各校分組 / 星空夜語	各會議室
C	20:25~21:15	自由活動	可自備泳裝，泡個溫泉放鬆一下或	溫泉區

第二天 11 月 12 日 星期五

0	07:10~08:00	早 餐		餐廳
1	08:10~09:00	<u>教學論壇</u>	主持人： 講者：	會議廳
2	09:10~10:00			
	10:00~10:20	茶 敘		大廳
3	10:20~11:10	<u>研究論壇</u>	主持人： 講者：	會議廳
4	11:20~12:10			
@	12:20~13:10	午 餐		餐廳
5	13:20~14:00	整理行囊 大板根森林遊樂區導覽	大板根導覽人員帶領 森林漫遊，來一趟芬多精之旅吧！	森林園區
6	14:00~15:00			
	15:10~15:30	退房及賦歸	(回程確切時間由大會統一宣佈)	大廳
7	15:30~17:00	珍重再見、平安賦歸 回到臺北車站	(車程約 1.5 小時)	

備註：核定議程依正式公告為準。

附件二

北二區區域教學資源中心傑出教學助理遴選辦法

99年8月27日北二區區域教學資源中心第一次推動工作小組會議通過

第一條 北二區區域教學資源中心（以下簡稱北二區）為鼓勵表現傑出之教學助理，彰顯其教學熱忱及技能，期以全面提升各夥伴學校及中心學校之教學助理品質，並建構完善教學助理校際合作機制，特訂定「傑出教學助理遴選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北二區設「傑出教學助理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負責遴選傑出教學助理，委員組成如下：

一、北二區主任及副主任為當然委員。

二、**教師代表 7 至 12 名**，由北二區推動工作小組（以下簡稱工作小組）成員推薦各校曾獲教學優良或教學傑出獎之教師，薦請北二區主任聘任之。

三、**資深傑出教學助理代表 3 至 5 名**，以曾獲北二區傑出教學助理者為優先，或曾獲夥伴學校或中心學校教學助理表現優異者，薦請北二區主任聘任之。

本委員會由北二區主任擔任主席及召集人，並於每期**夏季學院**課程結束後召開會議進行傑出教學助理之遴選。

基於迴避原則，當期所授課程獲配教學助理之教師不得擔任本委員會之教師代表。當然委員所授課程獲配教學助理者，不參與評分，但得參與討論。擔任當期課程教學助理者亦不得參與本委員會。

第三條 傑出教學助理遴選程序，分下列階段進行：

一、第一階段之初選，由北二區根據修課學生對教學助理之教學意見調查及授課教師對教學助理之評鑑及推薦理由進行初審，將符合以下基本資格及其他初選條件者列為候選人，呈送本委員會複選：

(一) 該教學助理曾參加北二區舉辦之教學助理研習會經認證合格。

(二) 該教學助理負責帶領之修課學生逾半數填寫教學助理教學意見調查。

(三) 該教學助理須獲授課教師於評鑑中，極力推薦或推薦其參與傑出遴選。

(四) 符合委員會決議之其他初選條件。

二、第二階段之複選，由本委員會根據第一階段之初選結果對所有候選人進行複審，並參考學生評語、授課教師評鑑教學助理教學表現之補充說明及各候選人所繳交之工作紀錄、工作心得與其它輔助資料對候選人進行評分作業，並根據評分結果之高低，依序排名以決定傑出教學助理名單。

傑出教學助理之當選人數依不同類別區分，並以該類教學助理人數的百分之十為當選人數限制原則。

第四條 當選傑出教學助理者，由北二區公開表揚，**並授予獎狀及獎金新台幣 5,000 元整**。

第五條 當選傑出教學助理累計三次者，即頒發「卓越教學助理」資格。凡榮獲兩屆卓越教學助理者，即授予獎勵，嗣後不再推薦參與遴選。

第六條 本辦法經北二區推動工作小組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附件三

北二區區域教學資源中心 99 學年度教師成長團體實施辦法

一、目的：

鼓勵北二區區域教學資源中心（以下簡稱北二區）中心學校暨 12 所夥伴學校專任教師、研究人員，組成教師成長團體，推動同儕學習。教師成長團體得邀請資深或優良教師擔任召集人，以推動教師教學經驗、教材改進、研究發展等主題學習，達成增進教師教學效能及教師自我成長之目的。

二、實施辦法：

依『北二區區域教學資源中心』計畫辦理。

三、申請程序：

- (1) 申請資格：北二區之專任教師、研究人員有意願組織教師專業成長團體者得提出申請。
- (2) 鼓勵跨校教師組隊，每團體至少六人（含）以上，且北二區專任教師成員須佔總人數之 2/3。
- (3) 每團體需推舉一位教師擔任召集人，召集人請填妥申請表單（如附件一）、經費預算表（如附件二），將書面資料暨電子檔案傳送至各校教學發展中心，匯整後報中心學校辦理審查。
- (4) 99 學年度申請期程：即日起至 99 年 11 月底。
（申請時間另行公告，並請詳見網路公告 <http://juang.bst.ntu.edu.tw/N2/index.htm>）。

四、審查程序：

- (1) 申請截止二周內由中心學校召開審查會議，依申請團體活動規劃核定補助經費。
- (2) 審查委員會由北二區主任召集各夥伴學校聘請專家、學者組成。
- (3) 99 學年度預計補助 20 個團體，審查會議決議後公告補助名單，並以電子郵件通知申請者。

四、辦理方式：

- (1) 99 學年度成長團體執行期程：通過核定後辦理，截至第 2 學期結束。
- (2) 教師成長團體活動可採用讀書會、工作坊、實務論壇、教材研發或微型教學等方式進行。
- (3) 每次活動需依規定詳實填寫紀錄、拍照，並於活動結束二周內繳交活動成果報告書電子檔、核銷單據交至各校教學發展中心。

五、經費來源：北二區區域教學資源中心計畫。

六、補助項目、核銷配合事項：

- (1) 每團體補助經費以 10 萬元上限為原則。
- (2) 補助項目、核銷配合事項

經費項目	補助原則/說明	核銷配合事項
社群活動 膳食費	每次活動補助每人至多 120 元	請附上「簽到表」正本證明（簽到人數與支出金額必需吻合）。
專題講座費用	舉行主題座談會、經驗交流與傳承	(1) 校外講師每小時 1600 元。 (2) 校內教師每小時 800 元。
講師交通費	上限 4,000 元，核實報支	檢附車票或購票證明
工讀金	活動協助、紀錄等	(1) 大學部、研究生均每小時 95 元。 (2) 檢附工讀明細表、領據。
印刷費	講義影印、研習簡報、海報印刷。	檢附收據。
雜支	含文具用品、紙張、郵資、光碟	檢附收據。

七、本案聯絡人：北二區區域教學資源中心 張淑芬小姐 電話：(02) 3366-3367

北二區區域教學資源中心 99 學年度教師成長團體申請表

學校： _____ 學院： _____ 申請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教師成長團體名稱	○○○○成長團體		
成立宗旨			
執行時間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活動地點	
活動規劃	一、請詳列一學年預計規劃活動主題、辦理時間及講者		
	日期	時間	主題
	二、內容說明：		
召集人	姓名		單位/職稱
	聯絡電話	(辦公室)： _____ (手機)： _____	
	電子郵件		
成員資料	姓名	學校/服務單位/職稱	電話

備註：以上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增減，請檢附教師成長團體活動規劃暨經費預算表

召集人： _____ (簽章) 系所主管： _____ (簽章) 院長： _____ (簽章)

經辦人	單位主管	一級主管	審核結果

----- 以下免填 -----

北二區區域教學資源中心 99 學年度教師成長團體
○○○○○成長團體活動規劃暨經費預算表

附件三

場次	預定時間	活動主題	經費預算						合計
			講座鐘點費	交通費 (限校外講師)	膳食費	工讀金	印刷費	雜支	
1									
2									
3									
..									
..									
..									
小計									

經費補助注意事項：

經費項目	說明
社群活動膳食費	每次活動補助每人至多 120 元
專題講座費用	(1) 校外講師每小時 1600 元。 (2) 校內教師每小時 800 元。
講師交通費 (校外)	檢附車票或購票證明
工讀金	(1) 大學部、研究生均每小時 95 元。 (2) 檢附工讀明細表、領據。
印刷費	活動簡報、海報、資料印刷。
雜支	含文具用品、紙張、郵資、光碟

附件四

「北二區區域教學資源中心計畫」考核辦法（草案）

99年8月27日北二區區域教學資源中心第一次推動工作小組會議通過

第一條 目的

為推動「北二區區域教學資源中心」（以下稱本中心）主題式合作計畫執行成果之考核，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考核委員會組成

本中心主任邀請國內學者、專家5~7名組成「考核委員會」，執行主題式合作計畫之考核。

第三條 經費使用及執行考核

- 一、經費項目之使用均以計畫內核定之項目並以教育部相關規定為根本依據。
- 二、為使各計畫期程經費執行順利，夥伴學校未能按時領款並延遲達二個月以上，本中心辦公室將報請考核委員會，討論該計畫經費之處理原則。
- 三、為因應教育部每月彙報行政院，夥伴學校計畫應於每月27日前登入本中心「計畫考核平台」，填寫每月執行金額表，逾期未填寫者，本中心辦公室將追蹤處理，連續三個月未予改善者，則報請考核委員會納入計畫之考評績效。
- 四、**為使各夥伴學校執行核定計畫順利，原則上考核委員會每三個月定期辦理評鑑訪視。計畫執行落後或經費使用不當者，將由考核委員會議決該校之後續處理原則。**
- 五、計畫執行結束後10日內，請將單據憑證依各校經費核銷程序，擲送各夥伴學校之會計室辦理核銷。
- 六、本條之第二、三、四款，夥伴學校應確實悉依考核委員會決議事項處理。

第四條 計畫成果

- 一、各計畫繳交成果報告依教育部之規定分期辦理，報告格式與繳交時間均依照教育部規定辦理，計畫主持人應將相關成果資料交由網站管理人確實上傳。
- 二、各計畫應配合本中心規劃之成果發表會，並提供各計畫成果與資料，以利教育部審查委員考評。
- 三、計畫執行期限滿10日內，各計畫主持人應依規範之格式將執行成果報告（含書面及電子檔各乙份）擲交本中心計畫辦公室。

第五條 實施與修訂

本辦法經北二區推動工作小組會議通過後實施。

附件五：北二區區域教學資源中心管考機制 (990825)

一級管考 (教育部)	教育部高教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教育部考核 統籌區域教學資源中心計畫審查、督導管考及成效推廣。
二級管考 (中心學校)	諮詢委員會 指導委員會 考核委員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跨校指導 審查並督導北二區區域教學資源中心計畫業務推動方向及方針。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諮詢委員會由中心學校聘請專家、學者等代表，共同組成諮詢委員會，提供建議作為機制運作改善方向之參考。 (2) 指導委員會由各夥伴學校之校長或副校長共同組成，並由中心學校校長擔任召集人，負責計畫之重大決策並監督推動工作小組之執行成效。 (3) 考核委員會由中心學校聘請專家、學者等代表，共同組成考核委員會，評鑑訪視各主題區域合作計畫之夥伴學校。
	推動工作小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跨校運作 中心學校與各夥伴學校之配合單位共同組成，定期召開教務長會議及執行助理會議等，以落實推動各項計畫。
	北二區區域教學資源中心計畫辦公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中心考核 管考及監督各夥伴學校執行北二區區域教學資源中心計畫之執行進度及成效考核，確實掌握計畫之動態(雙月管考指標、每月管考經費)。
三級管考 (夥伴學校)	主軸[I] 資源整合分享計畫 T 教師成長平台	主軸二 [II] 主題 式合作計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自我考核 參與北二區計畫之學校自訂查核點管考內容，定期追蹤進度，進行自我考核並上網填

	R 教學資源共享	A 教學助理制度 I 教學課程建制 L 學習輔導機制 S 建立制度人才	報指標執行進度與成效，以確保執行預期成效。
	各校教學發展中心		專責單位需定期上網填報指標執行進度與成效，若執行成效不佳，需即時修正執行策略。

附件六：北二區區域教學資源中心管考作業流程 (990825)

辦理人員

作業流程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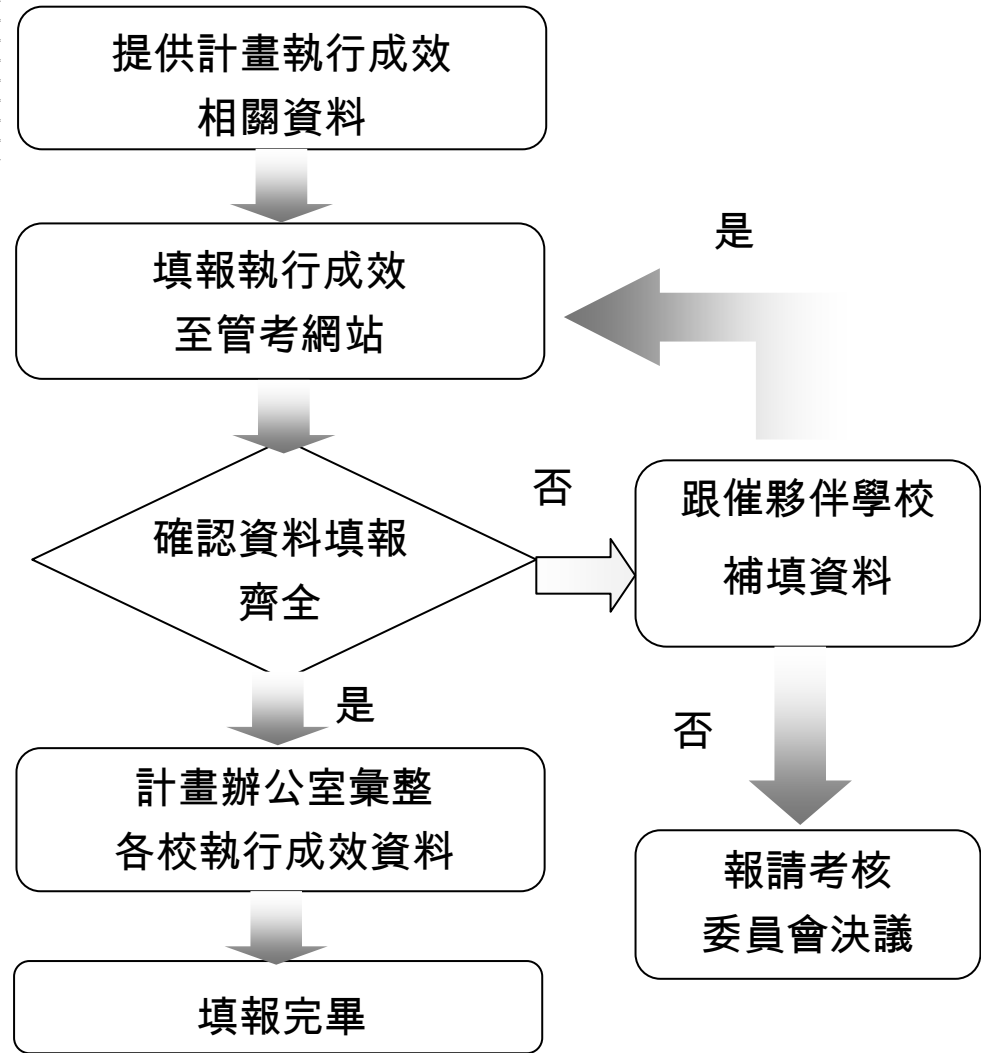
各夥伴學校

各夥伴學校

中心學校計畫辦公室

中心學校計畫辦公室

教育部



1. 各夥伴學校依據管考指標，彙整相關執行成效資料。
2. 各夥伴學校確認執行成效資料齊全後，定期上網填報至北二區域教學資源中心管考網站。
3. 中心辦公室確認各校是否依據填報時程及考核指標填報資料，否則跟催各校填補。
4. 中心辦公室確認各校填報管考資料齊全後，彙整各分項計畫之執行成效資料。
5. 填報完畢。